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的情况

1. 原出质人：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解质时间：2016年11月28日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2. 截止解质日，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88,4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61.07%，公司总股本的13.88%。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中茵集团

质权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年11月28日

质押股份数量：8,2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

2. 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1月27日

3. 截止公告日，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6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77%，公司总股本的15.17%。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的目的

中茵集团此次股份质押目的系正常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安排

中茵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中茵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中茵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